

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index.html>）查阅或下载。金乡县综合执法局联系（地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乡街道北斗西街 2 号，邮编：272200，联系电话：0537-872556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部门职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信息 75 条。其中：行

政处罚 11 条，法规文件 1 条，决策公开 3 条，规划计划 2 条，财政信息 5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6 条，会议公开 6 条，公共服务 1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 条，行政执法公示 19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 条，年报图解 2 条，政府集中采购 1 条，并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更新，确保办事指南信息为最新内容；在“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8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县执法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断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量。2022 年县执法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了以办公室主任为初审人，办公室分管领导为复审人，局主要领导为批准人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严格把控公开信息的质量。二是县执法局联络员在县微信工作群强化日常检测，接到整改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两种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一是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金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县执法局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可以查阅公开指南和目录以及主动公开的部门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二是通过“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报道政务特色活动、“为民办实事”服务措施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

执法局安排人员到县参加培训，强化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公开信息的一手工作质量。二是加强公开信息的督查检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更新回复情况进行检查，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并纳入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务公开不够规范。有时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全面等问题。

2. 创新力度有待加强。政务服务创新和亮点工作不突出，工作多以执行文件要求为主，自主创新较少。

3. 业务能力还需提高。能熟悉掌握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操作的人员相对较少，需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

（二）改进情况

1. 加强组织力度。持续增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人员培训和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减、责任不减、成效不减。

2. 强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的学习，结合我局实际，再次梳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对应完善工作措施，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3. 激发创新活力。加强学习借鉴和沟通交流，不断总结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打开工作思路，激发创新活力，突出特色亮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要求，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政务公开，加强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定期完善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16日